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3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义先生主持。

(二)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四)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

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完整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编制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是在总结 2023 年经营情况的基础上，结合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的，具有可信性。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编制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在总结 2023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4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各项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的，具有可信性。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2024 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预计，其交易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利润分配政策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的资格，具备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是一家实力较强、信誉良好的会计师事务所，同意公司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有效提升了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切实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计提 202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 202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 日